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紹明

被告 曾文男

曾張美玉

曾謝興

曾啟瑞

曾婷瑛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分割協議及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塗銷該移轉登記，因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1,131元（詳見附表），而本院參酌與系爭房地相同建築型態、相近屋齡、相近面積之房地實價登錄資料，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價格約為800萬元，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則為160萬元（8,000,000元×應繼分1/5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債權額核定為791,1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陳淑瓊

04 附表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52,956元)	1	利息	252,956元	95年1月8日	114年1月13日	(19+6/365)	9.32%	448,322.03元
	2	違 約 金	252,956元	95年2月8日	95年8月7日	(181/365)	0.932%	1,169.09元
	3	違 約 金	252,956元	95年8月8日	114年1月13日	(18+159/365)	1.864%	86,925.77元
	小計							536,416.89元
合計								789,373元
督促程序費用1,000元 執行費用408元 保險公會費用350元								1,758元
總計								791,131元